

2025豐泰文教盃全國機器人年賽暨 雲林縣國中機器人創作大賽



對決時刻：
雲林縣國中組：11/8(六)

主辦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Feng Tay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豐泰文教盃全國機器人年賽暨雲林縣國中機器人創作大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起源及宗旨

- 一、為培養及鼓勵學生從小發展創意思考能力，發揮不受限的想像力，特舉辦機器人年賽，以提供國中及高中學生科學教育及創意能力發展的表現平台，藉以傳遞本會「創意，不該照本宣科，而是勇敢放手做夢的學習和成長」理念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自發性地思考、展現無限的想像力，以創新的競賽方式跳脫制式的套件比賽。本競賽涵蓋了創意、美學、動力科學及解決問題的領域，讓孩子透過自主思考，跳脫既有框架，鼓勵孩子勇於想像，發揮創意；並藉由手作，在從無到有的過程中，培養思索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而非急迫地尋求答案，藉由將想像成真的過程，發展工程與美學兼容的創造力。
- 三、我們重視學生的創造過程，鼓勵學生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，讓孩子學習到互相尊重及團隊合作的精神；在科學創意領域中學習溝通與表達的自信。結果或許不完美，但我們確信那是啟動創意及發展人格的關鍵。不論比賽結果輸贏與否，透過準備與參賽的過程，希望能在學習的人生旅途路上，留下難忘的成長記憶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參、參賽資訊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雲林縣 114 學年度之在校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- 二、競賽時間：**114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**
- 三、競賽地點：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綠園區(632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)
- 四、參賽名單將於報名時間結束 2 週內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>) 及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活動官網 (<http://www.fengtay.org.tw>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肆、競賽分組及製作規範：

- 一、雲林縣國中組：依就讀年級分成七年級組 / 八年級組 / 九年級組
- 二、製作規範：

- (一) 以含有動力可以遙控(8 通道內)參加競賽擂台賽之輕量級立體機器人，移動的方式除飛行以外，其他不限。
- (二) 機器人動力表現可使用市售套件模組；其外觀需自行改造。
- (三) 機器人本體尺寸為 40cmX40cm 為限，高度及展開尺寸不限，重量限 20 公斤(含)以下。
- (四) 機器人所攜帶之武器不得使用電磁波干擾、明火、具腐蝕性化學溶劑、有機溶劑、火藥等具強烈安全疑慮及具毀滅性的設備。

※ 安全注意事項：機器人以鋰電池驅動時，應設置獨立之金屬隔離艙妥善固定，並做好線路絕緣，預防穿刺或短路所造成的燃燒。

伍、參賽規定：

- 一、各組參賽總限額最高 15 隊，以學校為單位由校方報名，依報名順序序排，額滿為止。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6 隊，則取消該組別競賽。
- 二、參賽各組由各校組隊，每隊需由 2~3 名同年級學生及 1 名指導老師組成，老師與學生需為同校師生。
- 三、每校各組限 2 隊報名參賽，若有超額則由校內自行辦理初賽或甄選後指派隊伍參加。
- 四、選手只能以隊伍為單位參加比賽，1 位老師和 1 位學生不被認定為隊伍，不得參賽。
- 五、每隊限以 1 項作品參加競賽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不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- 二、以【學校】為單位報名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活動官網查詢 (<http://www.fengtay.org.tw>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
自 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1 時 59 分或額滿為止。
- 四、「在學證明書」與「參賽同意報名表」收件截止日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 (以郵戳為憑)，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報名辦法：
(一) 至活動官網報名，需填寫參賽隊伍名稱、選手及指導老師資料 (選手姓名、身分

- 證字號、就讀年級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等) 並上傳**清晰可辨識之大頭照**。
- (二) 隊伍名稱須以『機器人的名稱』報名比賽，且名稱中文字限 7(含)字內；英文字限 14(含)字內(含空格)。
- (三) 完成線上資料送出後，系統會寄發「報名編號」至報名 E-mail 信箱。
- (四) 收到報名編號通知信後至活動官網列印「在學證明書」與「參賽同意報名表」(1 位選手填寫 1 份)，並完成簽名及蓋章，於收件截止日(114 年 10 月 8 日)前掛號寄至「2025 豐泰文教盃機器人年賽籌備小組」收。(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。)
- (五) 大會收到相關參賽資料並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將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活動官網、活動臉書(豐泰文教盃機器人年賽)及雲林縣政府教育網。
- (六) 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後，恕無法更改。
- (七) 參賽隊伍應於 **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下午 11 時 59 分**前上傳作品概念、內部機構三視圖及選手與完成版機器人合照(須面孔清晰)。
- (八) 備註：
1. 「在學證明書」需蓋學校關防，相片面孔必須**清晰可辨認**，不得少於一吋半身照，否則不予採認。照片如以電腦列印者可免蓋騎縫章，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的最近三個月。
 2. 「參賽同意報名表」不用蓋學校關防，經大會檢核發現填寫資料不完整、未簽名及核章、報名表資料不齊全，將以 E-mail 通知，若資料未於通知後 3 日內補齊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六、參賽隊伍完成報名後需先行創作，並於比賽當日帶機器人至現場參加競賽。

柒、比賽資源：

- 一、參賽補助費用：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 元整 / 隊 (需帶著機器人到場比賽才可申請)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參賽補助費請各校於**比賽當天**至大會服務台繳交該校的**領款收據及匯款資訊**(1 隊 1 張，或是 1 校 1 張)，本會收到領據及匯款資訊後將款項匯至學校，當天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領據範例：
參賽補助款：茲向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領到「**2025 豐泰文教盃機器人年賽**參賽

補助款」，本校共 xxx 隊參賽，總計新臺幣 xxx 元整。

四、為鼓勵參加「豐泰文教盃全國機器人年賽暨雲林縣國中機器人創作大賽」，將提供雲林縣各校參賽當日師生以公假參加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全能挑戰賽：

(一) 此競賽成績納入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競賽比序項目，不納入全國賽採計範圍。

(二) 名次取各組別報到隊伍數之 1/2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獎勵最多採計至前六名。

(三) 採計名次：依競賽日報到隊伍採計名次

報到隊伍數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6	√	√	√	---	---	---
7~8	√	√	√	√	---	---
9~10	√	√	√	√	√	---
11~15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(四) 頒發獎狀、獎牌暨指導老師獎狀乙紙；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由雲林縣政府頒發，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牌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頒贈。

二、最佳創意表達：每一組別各取 3 名。

(一) 第一名 NT\$5,000，頒發獎金/獎盃/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(二) 第二名 NT\$3,000，頒發獎金/獎盃/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(三) 第三名 NT\$2,000，頒發獎金/獎盃/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(四) 學生獎金、獎狀與獎盃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頒發，指導老師獎狀由雲林縣政府頒發。

(五) 此獎項不納入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競賽比序項目。

三、獎金申請方式：

(一) 獎金申請程序：獲獎學校請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將領款收據及匯款資訊(1 隊 1 張，或是 1 校 1 張)寄到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，本會收到以上資料後將匯款給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得獎獎金領據範例：茲向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領到「2025 豐泰文教盃機器人年賽 xxx 組，最佳創意表達第 xxx 名」，計新臺幣 xxx 元整。

四、主辦單位若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則或冒用他人名義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及獎勵品，並公告之。

玖、競賽項目及占比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「創意造型」、「創作表達」及「挑戰 PK 賽」共三項。

(一)「創意造型」：依造形設計、色彩運用、材料運用評分，佔總分 10%。

(二)「創作表達」：需準備 PPT 簡報或短視頻介紹，評分項目-PPT 簡報或短視頻、口語表達、造型及結構設計概念、團隊分工模式、競賽策略等評分，佔總分 20%。

(三)「挑戰 PK 賽」：佔總分 70%。

二、「全能挑戰賽」：

「創意造型」、「創作表達」及「挑戰 PK 賽」三項積分加總，取分數高者依序排名。若總成績同分，將以「挑戰 PK 賽」分數高者為優勝；「挑戰 PK 賽」同分者，以「創作表達」分數高者為優勝；「創作表達」總成績同分者，將依序以 PPT 簡報或短視頻、口語表達、造型及結構設計概念、團隊分工模式、競賽策略之分項成績高者為優勝。若仍同分，則採名次並列，不增加獲獎名額，例如：兩隊並列第二名，不設第三名。

三、「最佳創意表達」：

「創意造型」及「創作表達」積分加總，取分數高者依序排名。若總成績同分，將以「創作表達」總分高者為優勝；「創作表達」總成績同分者，將依序以 PPT 簡報或短視頻、口語表達、造型及結構設計概念、團隊分工模式、競賽策略之分項成績高者為勝。若仍同分，則採名次並列，不增加獲獎名額，例如：兩隊並列第二名，不設第三名。

四、詳細競賽規則請至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活動官網查詢(<http://www.fengtay.org.tw>)。

五、比賽當天公佈獲獎名單並頒發獎牌及獎盃，獎狀及獎金於比賽後以郵寄及匯款方式送至獲獎學校，由校方自行發予獲獎師生。

拾、比賽期程

依報名隊伍及時間而定，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活動官網。

<http://www.fengtay.org.tw>

拾壹、場地規範

- 一、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進出場館皆需佩戴主辦單位發放之識別證。
- 二、競賽場地僅選手能進入，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禁止進入。

拾貳、活動網址暨聯絡人

一、活動網址

- (一) 雲林縣教育網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
- (二)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(<http://www.fengtay.org.tw>)

二、活動聯絡人

- (一)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林雲瑛小姐
聯絡電話：05-6337520 電子郵件：yunying.lin@fengtay.org.tw
- (二)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黃茂嘉教師
聯絡電話：05-5522128 電子郵件：60428@ylc.edu.tw

拾參、申訴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前如發現隊伍有違反比賽規定之情事，應於 PK 挑戰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表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並需舉證不合格選手之具體不合格情形，否則大會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比賽中如發現別隊有違反比賽規定之事，應立即由選手向該組裁判長提出異議，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停止比賽或繼續比賽。比賽結束後之申訴，則視為無效申訴。
- 三、賽事進行期間，對於賽事結果、積分等有任何爭議之處，須由場上的賽隊成員即時向裁判提出申訴，嚴禁賽隊指導老師、家長等任何成人代為向裁判爭取。申訴表請向競賽場中之該場裁判長領取。
- 四、該場賽事結束後裁判應即時與賽場上選手確認分數結果，經裁判與選手雙方確認後，結果即無法再修改。
- 五、賽事禁止採用照片、影片等方式向裁判提出重新比賽或重新判決的要求。
- 六、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 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 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場裁判長之判決為準。

(三) 比賽期間，裁判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及對比賽規則之最後解釋權力。

拾肆、交通及用餐資訊：



一、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綠園區 ([632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](#))交通資訊：

二、因活動會場屬偏僻地段，活動當天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(每隊 1 位指導老師)餐食由大會準備，請於報名時填寫葷/素需求，填寫後不得更改。

三、活動場地周邊飲食：

(一) 可前往虎尾科技大學周邊，車程約 5-8 分鐘。

(二) 可利用 Uber Eats / Food Panda 外送至綠園區大門口並取餐。請自行查詢及注意配送時間，大會概不負外送餐點相關之責。

(三) 禁止各類外送人員進入園區，敬請參賽師生配合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、並於活動當日禁止再次入園。

(四) 為維護會場環境整潔，場館內一律禁止飲食。若需飲食，請至指定區域用餐。用餐後，將垃圾丟棄於指定地點，並配合垃圾分類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拾伍、場地規劃：

《規劃中，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官網》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公告請至活動官網查詢。
- 二、活動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
 - (一) 每 1 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元整
 - (二) 每 1 意外事故體傷責任(總額) 1,000 萬元整
 - (三) 每 1 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整
 - (四)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(總額) 2,400 萬元整
- 三、若主辦單位有作品展示之需求，得獎作品需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展示用，展期結束即歸還各校。
- 四、大會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、照片及成績做非商業性公開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網站及刊物上，以利活動推廣。
- 五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，名次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得獎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付費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八、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：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者，屆時得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稅金)。
- 九、比賽過程中，作品及個人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比賽當天結束後自行帶回，若有遺失大會恕不負責。
- 十、請自備交通工具往返，建議師長/家長接送，請參加者自行注意安全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為提倡環保，現場提供飲水機，請自行攜帶水杯，大會不主動提供紙杯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規則及給予參賽資格等權利，活動內容若發生任何爭議概以主辦單位之決議為準。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周詳之處，主辦單位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合

情、合理之原則可隨時修正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請隨時上網閱覽，主辦單位公告後即視為參賽者已被充分告知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三、活動期間，如遇不可抗之因素須立即停止舉辦賽事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